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吳欣捷
電話：02-23979298#530
E-Mail：girllikewind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3003946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主旨(103D009598_1_1010164297516.xls、103D009598_2_1010164297516.xls
、103D009598_3_1010164297516.xls、103D009598_4_1010164297516.xlsx、103D
009598_5_1010164297516.xlsx)

主旨：核定本（103）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、「各機關提列103年地方特考任用計畫職缺逕予列管為候用人員分配職缺一覽表」及「各機關提列103年地方特考任用計畫職缺逕予列管為102年地方特考補行錄取人員分配職缺一覽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，在職務出缺後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，其所遺職缺得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並自行列管，毋須再函本總處，俾免重複列缺。
- 二、另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，請於本年10月6日（星期一）前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（<http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發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103年地方特考）完成填報作業，用人機關所報資料將由本總處進行線上審核





，毋須再行列印報表寄送本總處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(含附件)、人事資訊處

2014-07-10
10:38:41

裝

訂

線

